

109 年度教育部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甄選簡章

為促進臺日教育、科學技術與文化交流並加深年輕世代之相互瞭解，109 年度教育部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依照下列規定，甄選有意前往臺灣之大學、研究所留學或赴大學附設華語文中心研習華語文之學生。

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

一、種類及招收人數（預定）

種類	說明	招收人數
教育部臺灣獎學金	就讀大學或研究所程度以上人文科學、社會科學、自然科學、藝術學科等專攻領域課程之獎學金。	20 名
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	就讀大學附設華語文中心研習華語文之獎學金。	14 名
不得同時申請兩種獎學金。		

二、申請資格及條件

種類	資格
教育部臺灣獎學金	具高中以上畢業學歷，限預定 109 年 9 月以正式學生身分前往臺灣之大學或研究所（不包含研修生、專攻生及旁聽生）就讀，且品學兼優之日本人士。
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	具高中以上畢業學歷，且 109 年 4 月 1 日止滿 18 歲以上者，限預定 109 年 9 月（秋季班）起在教育部認可之大學附設華語文中心研習華語文，且品學兼優之日本人士。
有下列情形者，不得申請：	
■ 中華民國國籍者或僑生（僑生係指曾領有中華民國護照之日本人。申請者必須是日本國籍，且在申請者出生時，父母均無中華民國國籍）。	
■ 109 年 9 月 1 日起領有臺灣其他公家機關或學校發給之獎學金者。	
■ 依據學校交流協定至臺灣的大學之交換留學生或雙聯學位學生。	
■ 曾被本獎學金取消資格者。	
■ 曾領有教育部臺灣獎學金在臺灣之大學或研究所就讀，再申請同一級學位課程或前一級學位課程者。	
■ 曾領有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再次申請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者。	
■ 領取教育部臺灣獎學金年數總計 5 年以上者。	

三、支領期限：(不得申請延期或保留資格，畢業、休學、退學時即結束支領)

種類	留學階段		期間	年數
教育部臺灣獎學金	大學		109 年 9 月至 113 年 8 月止	4 年以內
	研究所	碩士課程	109 年 9 月至 111 年 8 月止	2 年以內
		博士課程	109 年 9 月至 113 年 8 月止	4 年以內
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	大學附設之華語文中心		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8 月止	3 個月以上 1 年以內

四、獎學金內容

種類	留學階段		內容（幣別：新臺幣）
教育部臺灣獎學金	大學		學費及雜費：1 學期 4 萬元以內。 生活費：月額 1 萬 5,000 元。
	研究所	碩士課程	學費及雜費：1 學期 4 萬元以內。 生活費：月額 2 萬元。
		博士課程	學費及雜費：1 學期 4 萬元以內。 生活費：月額 2 萬元。
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	大學附設之 華語文中心		月額 2 萬 5,000 元（學費自行負擔）。
註：教育部臺灣獎學金學費及雜費超過 4 萬元時，超出部分由受獎生負擔。其他如保險費及住宿費用等須自行負擔。			

五、考選日程

種類/日程	第 1 試(書類審査)	第 2 試(面試)
教育部臺灣獎學金	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聘請日本的大學教授進行第 1 試(書類審査)。	109 年 5 月 15 日(星期五)舉行第 2 試(面試)，決定錄取人選。
	第 1 試(書類審査)之結果，預定於 109 年 4 月下旬以信函通知每位申請人。	第 2 試(面試)結果預定於 109 年 7 月上旬以信函通知錄取者。
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	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聘請日本的大學教授進行書類審査後，決定錄取人選。	無第 2 試(面試)
	甄選結果預定於 109 年 7	

	月上旬（預定），以信函通知每位申請人。	
甄選結果將以正式公文通知。查詢甄選結果之電話或電子信函一概不受理。		

六、申請期限：109 年 1 月 31 日（星期五）至 109 年 3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七、申請書類

書類及内容		註
1	獎學金申請表：教育部臺灣獎學金申請表或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申請表。	1 份
2	獎學金承諾書：教育部臺灣獎學金承諾書或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承諾書。	1 份
3	■ 申請教育部臺灣獎學金非全英語學程者提交華語文「研究計畫書」。 ■ 申請教育部臺灣獎學金全英語學程者提交： ● 日文「研究計畫書」。 ● 英文「研究計畫書」。 ● 由擬就讀大學開立之全英語學程證明文件。 ■ 申請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者提交日文「學習計畫書」。 ■ 格式： ● A4 橫式打字。 ● 字數：約 3,000 字。 ● 內容：希望就讀之大學、前往臺灣留學之理由、留學期間具體之學習計畫及返國後之計畫（含學業及就職等）。	1 份
4	入學申請證明（入學申請書影印本亦可）。	1 份
5	經本代表處或各辦事處認證之最高學歷（高中或大學）全部學年成績單（日文及英文譯本各 1 份）；如有 GPA 成績單請提交 GPA 成績單。請詳說明事項 1。	各 1 份
6	經本代表處或各辦事處認證之最高學歷（高中或大學）畢業證書或修了證書或在學證書（日文及英文譯本各 1 份）。	各 1 份
7	■ 推薦函： ● 格式不拘。 ● 推薦人 2 人，各 1 封，計 2 封。 ● 以華語文或日文或英文為限。 ■ 推薦人資格： ● 學校校長或指導教授或導師。 ● 職場上司或其他適當人選。	2 封

8	日本護照影印本 (A4)。		1 份
9	■ 申請教育部臺灣獎學金非全英語課程者，須檢附華語文能力測驗 (TOCFL, https://www.sc-top.org.tw/index.php) 進階級以上之 (1) 聽及讀證書及 (2) 成績單影印本。華語文能力證明僅採認 TOCFL 之成績證明，不接受其他語言證明。 ■ 申請教育部臺灣獎學金全英語課程者，須檢附國際英語能力 (如 TOEFL 或 IELTS 或 GRE 等) 之聽、說、讀、寫測驗成績影印本，免提交 TOCFL 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證明。 ■ 申請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者免提交 TOCFL 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證明。		1 份
10	選考結果通知用信封 (長型 3 號信封，貼上 414 元日幣郵資，並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)	教育部臺灣獎學金申請者	3 封
		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申請者	3 封
(說明事項) 1. 認證是指經中華民國 (臺灣) 政府確認文件的 1 個程序，為必要程序。書類第 5 項及 6 項須經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 (03-3280-7800、03-3280-7802) 或駐橫濱 (045-641-7737)、駐大阪 (06-6227-8623)、駐福岡 (092-734-2810)、駐那霸 (098-862-7008)、駐札幌 (011-222-2930) 等地辦事處認證，請就近提出申請。如果不是在日本就讀者，請提供「經當地國中華民國 (臺灣) 外館認證過之英文版」資料。在臺灣就讀者，請提供臺灣學校正式發行之華語文版資料。 2. 申請文件須於規定期限內提出 (109 年 3 月 27 日寄抵)，不受理本人親自送件。文件一經提出，概不退還。 3. 提出文件若不齊全即喪失申請資格。			

八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申請教育部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者，有關入學手續及就學相關事宜 (如國民健康保險等)，請自行向預定就讀之大學申辦及洽詢。
- (二) 申請教育部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獲通知為受獎候選者，須於 109 年 6 月 15 日起至 6 月 30 日前，將臺灣之大學所發「入學許可書」影印一份，郵寄到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「教育組教育部獎學金承辦人」。未能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前獲得預定就讀學校入學許可者，不予錄取。
- (三) 獎學金錄取者請於自行辦理赴臺簽證申請事宜。
- (四) 支領獎學金期間若有未符「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」及「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作業要點」規定者，停止核發獎學金。
- (五) 留學結束，返回日本後 1 個月內，需向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教育組提交 1 份在臺留學心得報告、成績證明書以及日本永久聯絡地址。

- (六) 申請者請自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網站之「教育」項下之「臺灣獎學金」(<https://www.roc-taiwan.org/jp/cat/15.html>)及「華語文獎學金及能力測驗」(<https://www.roc-taiwan.org/jp/cat/16.html>)網頁下載申請表件(申請表、承諾書)使用。

九、洽詢及申請表件寄送地址

- (一) 洽詢電子信箱：japan@mail.moe.gov.tw。(洽詢事項：以獎學金規定為限，其他洽詢不予受理)。
- (二) 申請表件寄送地址：
1. 〒108-0071 東京都港區白金台 5-20-2 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 教育組「教育部獎學金承辦人」。
 2. 信封上請註明申請之獎學金名稱(教育部臺灣獎學金或華語文獎學金)。